疏附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解决权属归属不明、建管脱节、管护经费不足等问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新水厅〔2017〕6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发〔2017〕2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疏附县行政区域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的运行管护。

第三条 根据受益对象和影响范围，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负担”的原则，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是指对已通过竣工验收且过质保期项目工程原有工程面貌或者局部改善、保持工程原有规模和标准不改变的情况下，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日常管理、维修、养护。

第五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期限。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期限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相同。工程设计中未明确使用年限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因各种原因导致工程未达使用年限，经专业机构评估而报废的，终止管护责任。

第六条 产权所有人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依法承担相应的职责，落实工程运行维护经费，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正常进行，保证工程良性长效运行。

第七条 按照《农田水利条例》规定，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主要由工程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协会）、个人等受益主体负责运行维护。

第二章 管护主体、职责

第八条 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要求，在摸清产权归属的基础上，明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所有者应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应依法承担管护责任。

第九条 管护主体可采取专业社会化服务队管护、农民合作组织（协会）管护、农户自管、公司化管护、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管护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利工程管理规定，确保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工程安全和灌溉功能正常发挥。

第十条 管护主体应落实管护责任和工程安全责任，加强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

第十一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如下：

（一）国有水利工程。河道工程运行管护主体为县水旱灾害防御办；水库工程、干支渠道工程、机电井工程运行管护主体为县水管总站；

（二）末级渠系工程。斗农渠及配套建筑物运行管护主体为县农民用水者协会和村委会。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民用水者协会和村委会开展末级渠系工程日常的巡查、运行调度，维修养护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维修养护工程的验收；

（三）高效节水工程。高效节水工程运行管护主体为乡镇人民政府，由其负责工程的运行管理，由乡（镇）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高效节水工程管理主体完善相应的管护制度，开展运行管护。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自用为主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的主体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第十二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主体的具体职责为：

（一）国有水利工程设施管护主体的职责为水利工程的巡查、运行调度，完善相应的制度，制定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工程的验收，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效益。

（二）末级渠系工程设施管护主体的职责为：

1．组织人员辖区域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宣传、贯彻执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确保工程设施完好，保证农田灌溉的需要；

2．落实本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管护责任人，并督促区域内农户、专业合作组织等管护主体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3．制止损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审核各村上报的维修养护计划，统一上报辖区内维修养护项目。

（三）村委会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1．建立健全村规民约，提高村民爱护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意识，鼓励制止、检举损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行为；

2．建立村级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台帐，确定管护主体、责任人员，登记运行现状和维修保养等情况；

3．制定村级管护责任人的管护责任和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4．制止损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行为，并及时上报乡镇有关部门。

（四）高效节水工程设施管护主体的职责为：

1．高效节水工程应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组织。

2．高效节水工程所在村委会，负责本村范围内高效节水工程管护的具体工作。

3．村委会应积极组织工程产权所有者、受益农户和村组集体或联户组建管护队伍，负责受益范围内的工程管护工作

第十三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标准：

（一）骨干工程。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过水顺畅，结构稳定、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水闸、启闭机、电气等设备及附属设施完好，运转安全正常；

（二）灌溉机井工程。机井结构完好；出水渠（管）道畅通；机泵、动力、电气等设备及附属设施完好、运转安全正常；

（三）末级渠系工程。渠道及渠系建筑物过水顺畅，结构稳

定、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渠道内、外边坡无垃圾、无杂草，无占用灌排设施的违章建筑物；

（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确保首部、沉砂池等工程不垮塌，设备不损坏；确保工程安全设施和警示标语、标志完好，坚决防止发生溺水等安全事故；监测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和确保水源不受污染；确保沟渠不淤不堵，工程运行和用水秩序正常。

第十四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受法律保护，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堆放阻碍蓄水、输水的物体；

（二）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侵占、损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四）危害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坑、打桩、埋坟、放牧和损坏护坡、绿化植被等活动；

（五）影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灌溉排水水质的活动；

（六）擅自利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从事经营活动；

（七）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八）从事其他影响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安全和正常运行的活动。

第三章 管护经费筹集、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负责筹集管护经费。鼓励通过政府财政投入、吸引金融资本，拓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的投入。

第十六条 县财政部门应积极统筹上级财政补助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和其他收入对管护经费进行适当补助，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建立财政经费奖补机制，根据财力情况，按照管护实效给予管护主体必要的补助。

（一）国有水利工程管护费。根据行署2018年下发的《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农业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各级水管单位要从水费收入中，按不低于5％的比例安排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用。

（二）末级渠系及附属建筑物维修养护费。根据《关于加强我区农业末级渠系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新发改农价〔2007〕783 号），末级渠系维护费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其中用于末级渠系维修养护的支出应不少于6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

（三）其他各类资金。县财政、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水利工程维护资金，统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节水奖励等资金对维护经费进行适当补充。

（四）高效节水工程的维修养护资金。

1．管护经费的筹集。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将管护经费列入乡镇年度预算。在此之外，应多渠道筹集民间资金、使用者自筹资金参与工程管护。

2．管护经费使用和管理。管护经费主要用于本县内的高标准农田工程的管理及维护开支。疏附县人民政府应设立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专户或专账管理。管护经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使用情况必须公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自觉接受审计检查。

第十七条 管护主体应加强管护资金的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确保管护资金及时发挥使用效益。管护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资金使用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定期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及群众监督。

**第十八条** 使用末级渠系水费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程序：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乡镇农民用水者协会初步核查，县农民用水者协会复核汇总后制定维修计划，上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管护主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经费使用情况，由管护主体在各项目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条** 实行分级考核制度。 每年按照公平公正的考核标准开展考核评比，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对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监督指导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农民用水者协会对乡镇农民用水者协会履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协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管护不善、问题严重且考核不合格的协会会长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重新选举更换。

**第二十二条** 阻挠、殴打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人员,蓄意制造水利纠纷,强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人员改变工程设施控制运行方案,抗拒执行抗旱排涝命令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肇事人员,应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过程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乡镇、村及农民专业用水合作组织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已按程序对本办法作出修改、废止、失效的决定，从其规定或决定。